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深圳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董事陈宽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涵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庆林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2-070号《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鉴于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服务合同期届满,且立信已为公司连续4年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43.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原电子拟购买产业园区内代征路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以人民币736万元(最终以摘牌价格为准)的价格购买中原电子产业园区内16.85亩代征路土地使用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董事会风险与合规委员会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2-071号《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7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事务所"或"大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事务所"或"立信")。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服务合同期届满,且立信已为公司连续4年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会计事务所、大信会计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3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57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大信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许峰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伟先生均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许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是	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红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发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8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许峰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在大金重工、豪尔赛担任独立董事。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伟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彩虹显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证券业务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伟先生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2021年12月,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对许峰先生执行上市公司德展健康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等项目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三年,许峰先生未受到过其他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和项目合伙人许峰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伟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43.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审计费用系事务所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4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聘任的立信会计事务所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信会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会计事务所、大信会计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会计事务所、大信会计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与大信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经验,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定同意将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2-07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 –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9、公司将于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第1项议案已经2022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6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57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第2项议案已经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9号)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以上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0日 – 2023年1月11日上午9:00 – 12:00,下午14:00 – 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6634759

(4)传真:0755–26631106

(5)联系人:王习发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日前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林存友先生、马宁先生、王林洲先生、赵明学先生、宿玉海先生现场出席,张春林先生、魏士荣先生、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越南公司")70%股权和600万元人民币债权以及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所持高速越南公司620万美元债权。详见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高速越南公司主要业务在中国境外开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法律政策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加强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所持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越南公司"、"标的公司"、"标的企业"、"目标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和600万元人民币债权以及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公司")所持高速越南公司620万美元债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高速越南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交易完成后,高速越南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迅速通过高速越南公司开展业务,对巩固越南市场、深耕东南亚市场并在当地打造品牌形象具有一定意义。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含税)为1,245.314万元人民币,债权转让价款为600万元人民币及620万美元。股权转让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01–57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高速越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9.02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0.5%,上述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高速集团

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81071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1997年07月0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5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经营期限:	1997年07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等。
股东构成: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10%

2.主要财务指标及商业信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088,621.74	113,918,464.81
净资产	32,901,504.53	29,284,314.9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79,878.86	20,083,604.27
净利润	870,663.80	1,124,137.79

高速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香港国际公司

香港国际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6696669–000–09–22–0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
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经营期限:	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股东构成:	山东高速(BVI)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及商业信誉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2,239.69	430,911.74
净资产	227,003.65	225,675.69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327.96	813.05

香港国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高速集团所持有的高速越南公司70%股权、高速集团对高速越南公司本金为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及香港国际公司对高速越南公司本金为620万美元的债权。

(一)高速越南公司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	0108254666
法定代表人:	成晓毅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93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河内市南慈廉郡米池坊米池上街96/98号
经营范围:	民用技术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工作、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越南公司为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高速集团持有高速越南公司70%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持有高速越南公司30%股权。

高速越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高速越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 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371C001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高速越南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52.14	4,479.15
货币资金	5,563.37	3,728.54
应收款项总额	54.82	14.15
负债总额	4,527.04	4,667.78
所有者权益	1,725.10	–188.63
项目	2022年1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43	38.92
净利润	7.43	3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	9.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速越南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高速越南公司2021年度、2022年1月份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3.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2018年4月28日,高速越南公司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美元,由高速集团和本公司子公司外经集团共同出资设立。2021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金至300万美元,2022年1月28日股东完成高速越南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实缴。实缴后的高速越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70.00
2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3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高速越南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债权基本情况

高速集团享有的对高速越南公司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及香港国际公司享有的对高速越南公司620万美元的债权基本情况详见"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中"(二)《债权转让协议(一)》"及"(三)《债权转让协议(二)》"。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2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高速越南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高速越南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252.14万元,评估价值为6,306.06万元,评估增值53.92万元,增值率0.8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527.04万元;评估价值为4,527.0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25.10万元,评估价值为1,779.02万元,评估增值53.92万元,增值率3.13%。

经协商,路桥国际收购高速越南公司70%股权的价格为1,245.314万元,系依据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收购价格与评估结果一致。

债权转让的价格按照高速集团及香港国际公司实际对高速越南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金额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路桥国际拟与高速集团、高速越南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600万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一)》"),拟与香港国际公司 、高速越南公司签订620万美元《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 出售与购买

(1)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受让方同意购买转让方合法持有的标的企业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标的企业所有股东的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转让方	210万美元	210万美元	70%
其他股东	90万美元	90万美元	30%
合计	300万美元	300万美元	100%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企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受让方	210万美元	210万美元	70%
其他股东	90万美元	90万美元	30%
合计	300万美元	300万美元	100%

(2)转让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不得含有任何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期权、请求权或其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

(3) 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起至登记日之前高速越南公司实现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减的净资产仍由转让前标的企业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4)标的企业自股权交割日后60日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过渡期审计,如经专项审计标的企业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转让方在股权范围内以现金补足。

(5)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办理目标公司资产与资料的移交工作,甲方、乙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2. 价款及支付

(1)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含税)共计为人民币1,245.314万元。

(2)本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受让方应就其未支付款项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企业70%股权登记日(完成在越南的工商变更)止之间高速越南公司实现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减的净资产由公司原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按照1.(3)(4)条约定以过渡期专项审计确认金额,股权交易价款应根据专项审计进行调整(多退少补),调整后的款项支付应该在完成过渡期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之日)的10个工作日内由应付方支付给对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付方应就其未支付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股权转让协议》还规定了转让方与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其他等事项。

(二)《债权转让协议(一)》

甲方(债权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 标的债权及转让

(1)债权基本情况

丙方于2018年6月28日向甲方借款人民币6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甲方已实际支付借款并履行借款义务。现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丙方未付甲方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大写陆佰万元整),甲方享有对丙方产生的上述借款的债权。

(2)标的债权转让

根据各方情况,甲方将第1.(1)款标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债务人丙方已知晓并同意上述标的债权转让。

(3)标的债权交割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债权即完成转让,相关方可根据本款约定进行账务调整及相关手续交接。转让完成后,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不变。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和债务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确定

乙方就本协议标的债权转让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600万元。

(2)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逾期责任

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就其未支付转让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债权转让协议(一)》还规定了陈述与保证、遵守法律和其他事项。

(三)《债权转让协议(二)》

甲方(债权人):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人):山东高速(越南)有限公司

1. 标的债权及转让

(1)债权基本情况

协议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为:借款本金620万美元。

(2)标的债权转让

根据协议各方实际情况,甲方将第1.(1)款标的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债务人丙方已知晓并同意上述标的债权转让。

(3)标的债权交割

本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债权即完成转让,相关方可根据本款约定进行账务调整及相关手续交接。转让完成后,标的债权的债权人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不变。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和债务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2. 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确定

乙方就本协议标的债权转让需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620万元美元。

(2)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在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3)逾期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自2.(2)款约定的支付时间结束时开始计算。逾期天数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就其未支付转让金额按照年利率 6%(360 天)计算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30个自然日的,乙方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就其未支付转让金额按照万分之二点五的日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债权转让协议(二)》还规定了陈述与保证、遵守法律和其他事项。

六、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高速越南公司不涉及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情形,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能够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因高速越南公司并入上市公司报表范围,后续可能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前,高速越南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为加强东南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力度,优化区域资源配置,公司拟收购高速越南公司控股权,有利于迅速通过高速越南公司开展业务,对巩固越南市场、深耕东南亚市场并在当地打造品牌形象具有一定意义。

(二)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越南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高速越南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高速越南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受让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核算,本次股份受让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

1. 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涉及中国及境外的法律与政策。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位于境外,因此本次股权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须符合关于境外的法规及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风险。

2.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提高了公司的国际业务比例,对上市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针对防范跨境管理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运营管理水平,防止因跨境管理能力不足而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 汇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等货币结算,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外币之间存在汇率波动,将可能给本次股权收购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4. 市场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本次收购能否实现预期市场开拓目标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通过加快优势领域市场开拓,尽快占领相关市场,树立品牌形象,增强自身竞争力。

八、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不包含本次交易,202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260.50亿元(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6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外经集团、子公司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罗公司")与高速集团签订《关于提供有偿保证担保的合同》,由高速集团为外经集团、尼罗公司银行授信及相关用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收取担保费,预计2022年担保费总额不超过1,56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收购高速越南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高速越南公司股权和债权,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抓住"一带一路"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机遇,做大做强施工主业,实现市场多元化发展,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交易经具有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高速越南公司不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实际,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四)本次交易以截至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条款的设置符合商业惯例。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4. 《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送达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郝世明先生、张蕾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加强合作,更好的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现指派付声文先生、张蕾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付声文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蕾女士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付声文先生从业经历: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付声文先生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付声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品种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0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屹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8亿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5.8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8亿元,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0,000	一年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	一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二年
合计	58,000	

以上授信额度、期限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具体以最终与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就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0号)核准,2019年12月18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4,408万股,发行价格为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490,0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众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951.48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6,390.2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4,567.30
4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5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4,848.89
合计		45,449.00	21,757.88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1,757.8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691.12万元。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信托产品、基金、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董事会关于上述该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1.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6,479,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989,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4,49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19)第780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1	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9.00	951.48
2	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929.00	6390.21
3	轨道交通智能监测诊断系统开发项目	8,574.00	4848.8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37.00	4567.30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5,449.00	21,757.88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1,757.88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3,691.12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延缓。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从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科安达本次募投项目"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产品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变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独立董事:刘建军 郭雪青 吴萃柿
时间:2022年12月26日